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典試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典試法

五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依考試法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其典試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典試設典試委員會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員
或交由考選機關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 第 三 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典試委員人數依考試類別及科目之多寡由考試院
定之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長
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之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 第 四 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者
二 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三
年以上者
三 曾任國立研究院院長副院長或所長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特任職並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
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 第 五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 曾任簡任職並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五年以上者

四 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中央學術審議機構審查通過者

五 高等考試及格十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

第 六 條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必要時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職並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員八年以上者

第 七 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科目之特殊需要並缺乏前二條所定資格之適當人選時得另就對該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高級公務員或專家選派之

第 八 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左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五 錄取最低標準之決定

六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

八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 九 條 典試委員評閱試卷並得由典試委員長聘請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之

-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任主席典試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 第十一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人員列席
-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有關試務事項分別由考選部或考銓處辦理
其未設考銓處省份由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之有關機關
辦理考選部部長考銓處處長考試院所派主辦試務人員或委
託辦理試務之機關首長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列席會議
-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考選部考銓處或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之承辦
試務人員承各該機關首長或考試院所派主辦試務人員之命
分別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
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之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
督
-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典試情形連同關係
文件呈報考試院
考選部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
呈報考試院
考銓處考試院所派主辦試務人員或委託辦理試務之機
關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
部呈報考試院
-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異後撤銷
- 第十七條 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遺漏
舛錯違者分別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